

淡水與淡水礮臺

周宗賢

淡水爲北臺灣的門戶，尤其是臺北的咽喉。十七世紀以來，即爲商業與兵家要地。當然也是統治者貿易、徵稅、維持治安、鎮壓民變或抗拒外來侵略的重鎮。因此，西班牙、荷蘭、明鄭及清代都曾在此設置礮臺派兵駐守。尤其鴉片戰爭以來，西洋列強挾其船堅礮利，自海上打開了中國的門戶，從此改變了中國國防重陸防而輕海防的傳統，更改變了臺灣在中國的地位與重要性。中國東南沿海的門戶移到海岸外的臺灣，臺灣不斷地受到列強的覬覦，也不斷地受到入侵。清季朝野不得不重視臺灣，建設臺灣。清廷以澎湖爲臺廈之樞紐，也捍衛着臺灣的中路；而以安平與打狗（今高雄）兩港來防衛南路及府城，北路則以淡水與基隆兩口最重要。因此並稱爲清代臺灣海防五大口。其與臺灣之存亡息息相關，重要性不言而喻。有清一代的臺灣海防，雖然遍及臺灣各地，但主要的設施仍然在此五口。

淡水既爲臺灣海防五大口之一，尤其擔當北臺之門戶，控制着進出臺北的咽喉，清廷及更早的西荷，自然特別重視。近人皆知淡水有新舊兩座礮臺，即「紅毛城」與「北門鎖鑰」礮臺，而且都是觀光的好地方。不但如此，又因紅毛城內放置有清代的舊礮多尊，都誤以爲到了清末，紅毛城還被當做礮臺使用。殊不知清代自道光以迄光緒，其海防政策由於受到外來一連串的刺激以及當時主持洋務海防有關之官員對海防的認識之影響，其觀念與經營都有很大的變遷。礮臺的建造是清季洋務運動中極重要的一項工程，因此，淡水除

了舊有的「紅毛城」及光緒十二年完工的「北門鎖鑰」滬尾礮臺外，清季在淡水是建造了不少的海防礮臺。可惜，除了這兩座外其餘都慘遭破壞或淘汰了。

綜觀淡水諸礮臺，其變遷可分下列幾個階段：第一期是西荷殖民地的城堡，用來做爲壓榨臺灣的政經中心；第二期則是明鄭迄清季以前爲維持臺灣的治安，防患民變與海寇的礮臺；第三期爲清季因爲受到西力的壓迫，礮臺的功能變爲以防禦外患爲首要任務，其最大的特色是聘請西洋的專家來設計及監造，這個時期亦最能反應出同光朝海防論的特色，值得重視。爲了瞭解淡水礮臺興築的歷史背景，將淡水的發展先作說明是有必要的。

一、淡水的歷史沿革

淡水雖然早在十五世紀初葉的明朝，就常和鷓鴣（基隆）出現在中外文獻上，但是一直到十七世紀，來此的中國人，大部分是季節性來去流民，住在淡水的時間都是短暫的。在西班牙人入侵以前，是有漢番的交易活動，同時，也曾在此築有小礮臺之類的防禦工事（註一）不過，對於淡水的開發經營在當時是沒什麼成績可言的。

淡水真正的開發應自明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始。時西班牙提督嘉烈紐（Dantonio Carenio）的遠征隊入據淡水，並溯淡水河至臺北盆地，然後再溯基隆河返基隆。當年即建築「聖多明各」（San Domingo）城堡於淡水。以

做為控制及徵收淡水附近諸番社的稅賦機關，並以此為與中國內地通商的根據地。他們積極地經營，為了傳教，他們也曾曾在淡水興建教堂，可是由於傳教士常被土番殺害，最後被迫停止。據「臺灣通史」，卷一，開闢紀云：

「（崇禎）二年，西人復入淡水，築羅民古城，為犄角，駐領事，闢土田，以鎮撫土番。當是時，雞籠淡水均為荒穢之地，華人亦少至者，草莽瘴毒，居者輒病死，故西人亦大費經營也。五年，西人遭颶至蛤仔難海岸，為土番殺，發兵討之。六年，西人始至大浪泵，南訖竹塹，謀殖民，而神甫輒遭番害，乃止。」

「聖多明各城」不僅代表了西班牙人的統治勢力，也成為土著族反抗的對象。因此，不斷地引發衝突（註二）。不過當時的傳教是留下了一點點的影響。

崇禎十五年（西元一六四二年）荷蘭人終於逐走了西班牙人。但是，在此後的二十年中，荷蘭人對於淡水一帶的開發，其成績仍然是有限的。

荷蘭時代的淡水，是有些漢人到此採集硫磺賣回中國大陸（註三）。

明鄭時代，淡水一帶的開發已略為展開。江日昇「臺灣外記」，卷之七，永曆二十九年（西元一六七五年）二月云：「竄承疇姪士昌、士恩暨故明癸未翰林泉州晉江縣人楊明琅二眷口共百餘人於雞籠淡水。」（註四）。

利用人力來開發偏遠的淡水，明鄭採取流放罪犯的方法，不過人數不多。而自動移來者仍然甚少。淡水尚屬荒蕪的地方。

進入滿清時代，除了簡單的漢番交易外，已有漢人在此

從事漁耕。可是開發的範圍仍少。據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云：

「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歎歎悲嘆，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彼健兒役隸且然，君奚堪此？曷令僕役往，君留郡城遙制之何如？……」（註五）。

「蓋淡水者，臺灣西北隅盡處也。高山嵯峨，俯瞰大海，與閩之福州府閩安鎮東西相望，隔海遙峙，計水程七八更耳。山下臨江陴院為淡水城，亦前紅毛為守港口設者。鄭氏既有臺灣，以淡水近內地，仍設重兵戍守。本期內外一家，不虞他寇，防守漸弛；惟安平水師，撥兵十人，率半歲一更，而水師弁卒，又視為畏途，遍舟至社，信宿即返。十五六年城中無戍兵之跡矣！歲久荒蕪，入者輒死，為鬼為毒，人無由知，汛守之設，特虛名耳！」（註六）。

又「番境補遺」云：

「哆囉滿產金，淘沙出之，與臺南瓜子金相似；番人鎔成條，藏巨甕中，客至，每開甕自炫，然不知所用，近歲始有携至雞籠淡水易布者。」（註七）。

據此可知淡水在清康熙中葉的開發情形。淡水之被清廷正式地注意，應自康熙末年始。康熙三十三年（西元一六九四年）高拱乾修「臺灣府志」時指出：「而自半線北盡雞籠城，皆番部；浮海四達要路，議防宜密。」（註八）此時除了撫番外，私墾來往者也益形嚴重，而海盜的侵擾，更促使清廷必須派兵駐防。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之七，兵防志，

總論云：

「自（康熙）四十九年（西元一七一〇年），洋盜陳明隆稱其渠鄭盡心潛伏在江、浙交界之盡山、花鳥、臺州魚山、臺灣淡水，于是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衆，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此後流移日多……而淡水一港則閩省內地商船及江、浙之船皆至焉。」（註九）

亦可見清初的海防着眼於治安與防海盜而已。「諸羅縣志」，水師防汛云：

「其鹿仔港以上，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淡水、鷄籠七港，以水土不宜或港口淺狹，概無設防，唯於南風盛發之時，就笨港、三林港二汛之內，輪撥把總領兵駕哨船一隻，前往淡水、鷄籠遊巡；北風時聽其撤回原汛。……水師遊巡，止於南風時，一過淡水，鷄籠二港，非久泊其泊地也。陸路設防，淡水、八里坌，官兵一百二十名，中間分南嵌各塘者七十，則淡水實兵五十名耳。」（註十）

雖然清廷已派兵駐防「淡水炮城」及以水師分巡港口，但是根據「臺灣府志」及「諸羅縣志」來觀察，康熙中葉前後的淡水是只有番社而尚未形成街莊。更無可投宿的旅店（註十一）。而自四十七年（西元一七〇八年）陳賴章墾號入墾「大佳臘與淡水」後，整個臺北盆地包括淡水都迅速地開發起來。因此，清廷必須在四十九年（西元一七一〇年）時於淡水設防駐兵，並定三年一換（註十二）來維持治安，加強管理。而從關渡媽祖廟創建於康熙五十一年（西元一七一二年）又重建於五十四年（西元一七一五年）（註十三）看，淡水

的開發此刻應有相當的程度了。

不過有關海防設施方面，則沒有什麼新的經營。一直到雍正二年，清廷才再重修「紅毛城」做為礮臺（註十四）。

大約在乾隆初年，淡水已從小村落逐漸形成市街了。因為淡水永吉里的上帝公廟及民安里的福佑宮，皆建於雍正十年（西元一七三二年）；清文里的土地公宮建於乾隆十九年（西元一七五四年）（註十五）。

同時，淡水的貿易也越來越繁榮，地位也越來越重要。乾隆二十八年（西元一七六三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海防之附志云：

「淡水舊設社船四隻，向例由淡水莊民僉舉殷實之人詳明取結，赴內地漳、泉造船給照；在廈販買布帛、烟茶、器具等貨來淡發賣，即在淡買羅米粟回棹，接濟漳、泉民食。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增設社船六隻。乾隆八年（西元一七四三年），定社船十隻外，不得再有增添。每年自九月至十二月止，許其來淡一次；回棹，聽其帶米出口。其餘月分，止令赴鹿耳門貿易。九年，赴臺道軍工所辦大料，由社船配運赴廈，再配商船來臺交廠。自九月至十二月止，不限次數，聽其往淡。」（註十六）

由於貿易熱絡，因此淡水的開發在乾隆年間顯得特別的活躍。據臺北州在昭和九年（西元一九三四年）出版之「臺北州水利梗概」所載，淡水鎮轄境計有兩個水利組合，龍泉水利組合灌溉面積一、六〇一公頃，計有二十二圳，其中七圳建於康熙末年，十圳建於乾隆年間，五圳建於嘉慶年間；大屯水利組合灌溉面積九一八公頃，計有四十一圳，其中二十二

圳建於乾隆年間，六圳建於嘉慶年間，另外十三圳未註明建案年代（註十七）。亦可證淡水一帶在乾隆年間移民最盛。

雖然淡水的開發已是相當的繁榮，但是，清廷在這個階段却沒有在這裡設官治理，反而設在南岸的八里坌（註十八），其原因與淡水的氣候較八里坌差（註十九）以及漢人自中南部北移或自福建來時，皆循臺灣西海岸而上，自然最先到八里坌（註二十）有關。

但是經乾隆末葉與嘉慶初期，淡水河多次的水災，造成河口靠南的沙汕更為發達，終致八里坌港口淤淺，僅能停靠小舟（註二十一）。因此，到了嘉慶十三年（西元一八〇八年）乃將水師守備改駐滬尾（註二十二）。從此以後八里坌一蹶不振，而淡水的開發則更為發達。在道光二十年時，街上已有二、三百戶民居。行舖也非常多（註二十三）。不同地緣的寺廟也陸續興建起來，其中最有名的是道光二年（西元一八二二年）汀州府人所建的鄞山寺。該寺兼為汀州會館。而龍山寺、未市、布埔頭、蕭府富美王爺、牛灶口等市街與角頭廟也都在這前後興建完成。點的廟宇和線狀的街道聯成一氣，成為淡水人民買賣、生活與信仰的一個完整空間。有了充分的客觀條件之後，淡水乃成北台最重要的通商口岸。

咸豐元年（西元一八五一年）外國商船開始到淡水貿易，由清廷給予執照，並徵收稅金。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天津條約簽訂，淡水正式開港，並且設立海關。據「淡水廳志」，卷四，志三，賦役志，關榷云：

「咸豐元年，洋船始在滬尾、雞籠依商貿易，官照商船徵稅。九年新換條約，兩江總督何桂清奏准，美國先在潮州、臺灣開市；福州將軍東純、閩浙總督慶端，福建

巡撫瑞璣會奏在臺設關通商。嗣英國、法國請照美國徵收，奏准一律辦理。其稅銀仍解關庫，歸將軍統併南、廈奏銷。十年，奏請派遣員區天民會同臺灣鎮林向榮、道孔昭慈、府洪毓琛等商辦，在淡水之八里坌為通商馬頭、對岸之滬尾設立海關。其北路之雞籠、香山、後壠、中港、鹿港，南路之鹿耳、打狗，大小各口汊，一律禁止洋船前往貿易，定章奏報。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滬尾開關徵稅。二年正月，奏委道員馬樞輝接辦。彰化亂，馬樞輝未到，委淡水同知恩煜代之。恩煜請設關渡驗卡，稽查洋商，進出巡邏仍用關船。稅務司旋稟總理衙門，請於雞籠、打狗（即崎後）、府城之鹿耳（即安平）三處通商，部議准行。八月十九日雞籠開禁，洋人派副稅務司專駐滬尾、雞籠二口，會同關員稽徵。三年四月，打狗、鹿耳門亦開禁。凡四口，以滬尾為正口，雞籠、打狗、鹿耳為外口。徵稅銀冊，均由滬尾總口轉繳關庫。」（註二十四）

本來清廷是不准美國先行來臺貿易，後來得悉各國在潮州、臺灣貿易已久，而全無稅餉之收入，不如允其所請，乃決定於是年（咸豐九年，西元一八五九年）十二月十日開市（註二十五）。英政府後來任命郁和（Robert Swinhoe）為駐臺灣副領事，他乃是第一位來臺的領事代表。同時任命柏卓枝（George W. C. P. Braune）為助理。他們判定淡水之貿易前途大於安平，乃決定暫不設立領事館於臺灣府，反而將其辦公處移至滬尾。

此時臺灣北部商業集散地實為艋舺及新興的大稻埕，於是駐滬尾之英國代理領事提出要求把條約中所謂淡水一口

應包括淡水河岸各地，遂使艋舺、大稻埕、滬尾均包括在內。

淡水開港後，除英、法、美、俄四國外，咸豐十一年（西元一八六一年）到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之間，德國、葡萄牙、丹麥、荷蘭、西班牙、義大利、奧地利、日本、秘魯等相繼與清廷訂約，都享受了在臺灣通商的權利。於是各國商船紛紛而來，洋行也陸續在淡水設立。據「臺灣通史」，卷三十三，列傳五，沈葆楨列傳云：

「臺北海岸，昔時僅有八里坌一口，往來之船，不過數隻，其餘又港支河，僅堪捕魚。今則八里坌淤塞，而新添各港，曰大安，曰後壠，曰香山，曰滬尾，曰鷺籠。滬尾港門宏敞，舟楫尤多。年來夾板帆船林立，洋樓客棧，閩閩喧囂。其口岸之歧出不同有如此者。」（註二十六）

由於淡水港門宏敞，可以停泊衆多的船隻，其地理位置又在東北季風的背風坡下，船隻也方便停靠，因此，被列強選爲通商口岸，尤其是茶業的興起，最爲重要密切。茶與淡水是不可分的。James W. Davidson 著「臺灣島之過去及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說：

「只要一看臺灣的產業地圖，讀者將看到種茶地區只在北方的比較小的地區。雖然其所佔地之面積只有種蔗面積之六分之一，種稻面積之零頭，或是廣大的樟腦林之一斷片，然而茶之收入數倍於樟腦，佔臺灣輸出總額之過半。其對臺灣北部的重要性，只要看平均一年的輸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六由茶賺來的就知道。淡水（滬尾）港的存在理由完全是靠着茶，並非誇大其辭。」（註二十七）

由於茶的獲利甚豐，因此，淡水港茶葉的輸出量大量增加。根據淡水海關的報告，自同治四年（西元一八六五年）的八二、〇二二公升，增加到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的八、〇三九、五八〇公升。三十年間增加了幾近百倍（註二十八）。

淡水的開發到了同光年間（西元一八六二年—一八九四年）達到了極盛的時期。不但成爲當時臺灣最大的貿易港，其相關的建設如對外交通的定期輪船航線於同治十年（西元一八七一年）開始行駛於安平、淡水、廈門、汕頭、香港之間，光緒七年（西元一八八一年）巡撫岑毓英更以官方辦理船務，派撥琛航、永保兩輪，來往於臺灣與福建，以速文報，並准商人配貨（註二十九）。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淡水架設電線通基隆及臺南，十三年又設海底電線至福州（註三十）。並且爲船舶往來安全起見，更於光緒十四年（西元一八八八年）建淡水燈塔（註三十一）。

淡水的繁榮與重要，可從光緒二十二年（西元一八九六年）的一份統計表看出：

項 目	淡 水 港 (A)	全 省 (B)	A/B
進出口貿易總額	四、八七九、四三三元	八、六三一、〇〇二元	五五·六
進出口貿易總額	二、六八四、四八六元	一、〇二六、六八二元	六三·四
進出口貿易總額	一、〇八三、二二一	二、〇三三、五五五	五〇·六
進出口貿易總額	一、〇八三、二二一	二、〇三三、五五五	五〇·六
進出口貿易總額	一、〇八三、二二一	二、〇三三、五五五	五〇·六
進出口貿易總額	一、〇八三、二二一	二、〇三三、五五五	五〇·六
進出口貿易總額	一、〇八三、二二一	二、〇三三、五五五	五〇·六
進出口貿易總額	一、〇八三、二二一	二、〇三三、五五五	五〇·六
進出口貿易總額	一、〇八三、二二一	二、〇三三、五五五	五〇·六
進出口貿易總額	一、〇八三、二二一	二、〇三三、五五五	五〇·六

(註三十一)

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馬偕（Rev. G. W. Mackay）博士出版所著「臺灣遙寄」（From Far Formosa）第六部第二十九章「淡水素描」裡，對這個繁榮的港埠，作了如下的描寫，亦可提供我們對當時的瞭解：

「我們的船起了錨，悠悠地駛入淡水河口。……我們進去時……左方有一片低平的沙灘，為黑色的火山巖及破碎的珊瑚所圍繞，有婦女和兒童在採集牡蠣和海藻。在淺灘中有『黑色警標』，再遠一點有『白色警標』。次之有個漁村，有些小船放在沙灘上，掛曬着幾列漁網。有一個破舊的中國要塞（按即為『保固東瀛』砲台），在其正後方也有一個，以現代式的土堡隱蔽着大砲和軍隊（按即『北門鎖鑰』砲台）。

我們的船徐徐行駛，經過幾座低矮的白色的建築物之前——那是中國海關及其歐洲官員的住宅。山在這裡突然高升至二百呎，上面有一座被風雨吹黑了的巨大堅固的紅建築物，那是荷蘭人的古要塞（按即紅毛城），現在是英國領事館，高掛着大英帝國的國旗。稍低一點，有英國領事的漂亮的公館及其美麗的花園。在我們對面的山頂上，從海上就可以望見兩座優雅精巧的紅建築物，其式樣與在中國的其他通商港埠所見的都不同。有林蔭路環繞着，那就是加拿大長老會的佈道團所設立的 Oxford College 及女學校。與它們相近處，有兩座宣教師所住的白屋，幾乎為樹木所隱蔽，都是平房，有別墅的瓦屋頂及白色的牆壁，叫着 bungalow（有涼台的平屋）。再遠些，還有兩座同樣的平屋——其中一座，在後面一點，是海關的秘書所住的，另一座和佈道團的

房屋並列，是中國海關的稅務司所住的。從那裏起，有一片漢人的墓地傾斜地下來到一個豁谷為止，豁谷中有一條小溪流着，瀉入前面的河中。淡水鎮就在這裏開始，背山面河地伸展着。

中國人不稱該城市為『淡水』，而稱為『滬尾』（Ho-be），因淡水是其所在的縣名。領事界的文件中名之為 Tamsui，係誤以縣名為鎮名。（按民國元年，日本臺灣總督府改滬尾街為淡水街）

淡水的人口是六一四八人，一〇一三戶。不過要知道：臺灣北部的中國人講一個市鎮的人口時，常包括官吏所管轄的一切村落及四周鄉下的人口在內。例如淡水附近有四個村子：小坪頂，有人口七三；新莊仔，有人口一一二；小八里坌，有人口一五八〇；小雞籠仔，有人口一三二〇；因此依照中國人的計算法，總人口是一〇二三人。

淡水鎮很熱鬧，和其他城市一樣，其市場中聚集着漁夫、農夫、園丁、小販，在討價還價；有米店、鴉片館、廟宇、藥舖互爭顧客；也有木匠、鐵工、理髮師、轎夫等在營業。可是總括地說，淡水是個骯髒多煙的市鎮，其所以受人重視，祇不過由於航運商業的興盛及為外國人可置產業的商港這兩點而已。」（註三十三）

淡水的繁榮盛極一時，但是，它本來只是一個河口港，因此新興的大船逐漸感到進出不便，再加上淡水河上游森林的濫伐，基隆河雜亂的淘金，以及中法戰爭時，劉銘傳曾以石船沉在淡水河口，事後却沒有加以打撈疏濬等，都加速了淡水河道的淤淺。同時乙未割臺後，日本切斷了臺灣與中國

內地的貿易，商務乃漸被基隆所奪，淡水從此一蹶不振而告沒落。

二、淡水的海防礮台

(一) 清朝以前的淡水礮台

淡水之有礮台，始自明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西班牙人在淡水河口所建的城砦——聖多明哥（San Domingo），這是一座簡單的城堡，供做西班牙人控制及徵收淡水河口附近各番社部落稅賦的機關。不過，依據西班牙人的記載，在他們築這個城堡之前，原基地上已有漢人或先住民所建築的防禦工事（註三十四）。但是，目前已無法找到進一步史料來瞭解這個「防禦工事」的內容。

西班牙所建的這座「聖多明哥城砦」毀於明崇禎九年（西元一六三六年）的一次土著之反西班牙事件行動。事後西班牙的淡水守將耶爾南德斯（Francisco Hernandez）以為「如果不能選出一座石城來，那將是我們的恥辱」。因此在翌年重新改用石塊與石灰來建造（註三十五）。這座新城砦，一直維持到崇禎十五年（西元一六四二年）被荷蘭人所接收。但西班牙撤出時，可能將它破壞了。

荷蘭人佔據淡水之後，於崇禎十七年（西元一六四四年）在舊城砦及其旁邊一座叫「狄緬」（Diemen）的稜堡之上，重建一座新的「聖多明哥城砦」，這個城堡做了很久才完成（註三十六）。它仍然是做為指揮附近土著來納貢與盡義務的中心。

明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光復臺灣，淡水的荷蘭守軍，曾將城砦加以破壞，並將大砲也

爆破掉（註三十七）。

鄭氏入主臺灣後，對於淡水一帶的經營由於力有不足，並未駐兵開墾，因此，荷蘭人得以乘隙繼續往來於雞籠、淡水兩地，直到永曆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六八年）他們才完全放棄在此居留。此後，鄭經一度以淡水為流徙罪犯之地。但仍未見駐軍戍守。到了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聞清軍有「伐台之舉」，三月，才命令左武衛何祐駐兵淡水，並增強戍兵。因此，荷人所築的「聖多明哥城砦」再被修葺為「砲城」。這年的秋八月，鄭克塽降清，何祐亦投降。

(二) 鴉片戰爭以前的淡水礮台

清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臺灣劃入滿清版圖。「聖多明哥城」被改稱為「淡水城」、「淡水砲城」、「砲城」（註三十八）等名。

清領臺灣初期採取一種消極政策來治理臺灣，英明能幹的康熙都以為「臺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註三十九）。因而放棄許多鄭氏已闢之地不問，尤其是彰化以北的淡水、雞籠，官方缺乏銳意的經略，整個康熙朝，淡水砲城任其荒圯，未見駐兵。直到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四年），淡水同知王沂才派兵駐防淡水，並重修淡水砲城。

雖然早在康熙四十九年（西元一七一〇年），因北路發生海盜鄭盡心潛匿於淡水，海上紛擾不安，乃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但是名為淡水，實際上是駐防在淡水河南岸的八里坌，五十七年（西元一七一八年），因福建巡撫陳璘與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合奏，乃設「淡水營」。同時，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已深知淡水的重要性，故於雍正十年（西元一

七三二年）陞守備爲都司（正五品改爲正四品）。但是，由於航道、氣候、開發的方向等緣故，直到嘉慶十三年（西元一八〇八年）以前，清兵皆駐八里坌（註四十一）。當然也不會淡水河北岸的淡水築新砲台了。

嘉慶十三年（西元一八〇八年）是淡水開發史上的轉捩點。由於淡水北部諸地已於乾隆年間陸續開發，淡水逐漸形成爲北台的貨物集散地，繁榮之餘亦爲海盜所覬覦，因此當嘉慶初年由於海盜蔡牽不斷地竄擾北部沿海的滬尾（淡水）、雞籠，甚至遠至後山的噶瑪蘭（宜蘭）時，爲了防範海寇的侵擾，在蔡牽之亂平定後，於嘉慶十三年，將福建興化協標左營守備移駐淡水河北岸的滬尾，即淡水，改稱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淡水不但有了較具規模的駐軍，而且撥淡水營千把十人隸水師守備管轄，駐「滬尾礮台」（註四十二）。「臺灣府輿圖纂要」：「城池」云：「八里坌山下，紅毛設有礮城。雍正二年重修，東、西二大門，南、北二小門；今昔殊形。嘉慶年間，外口門北岸東，建一台。」（註四十三）可見嘉慶年間所興建的「滬尾礮台」，是淡水第一座真正的中國礮台。目前淡水紅毛城內所存之大礮，礮身上即鑄有「嘉慶十八年奉憲鑄造臺灣北部淡水營大礮一位重八百筋」等字。此等礮當屬滬尾水師守備營所有。原本不是在紅毛城內，而是城下的礮台。「滬尾礮台」從此取代了「淡水礮城」（即紅毛城）雄立在淡水河口北岸，捍衛着北台的咽喉。

嘉慶年間所新建的這座「滬尾礮台」位在淡水的那個位置呢？道光二十七年（西元一八四七年）的一件檔案提到了它，約在紅毛城的西側：

「現街庄人衆紛紛，皆言營□（盤？）係在礮台，離崎

仔頂一里之外。」（註四十三）崎仔頂即目前清水街的北段一帶，離紅毛城及新礮台（在紅毛城下）大約五百公尺（一華里）以上（註四十四）。

「滬尾礮台」的規模形制如何？依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姚瑩的「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記載：

「滬尾，即八里坌口，在淡廳北二百里，府志所云淡水港是也。兩岸南北相對，皆山中開。……滬尾在北岸，八里坌在南岸，港西爲海口，昔時港南水深，商船依八里坌出入停泊。近時淤淺，口內近有沙一線，商船不便，皆依北岸之滬尾出入停泊。口內北岸六、七里許，有舊紅毛樓尚存，背樓隔水，舊建大礮台一座，頗雄壯。臺基可容千人，水師守備一員，本汛兵五百八十名駐此。……今礮台設二千五十斤礮二千，一千五十斤礮一位，一千斤礮八位，八百五十斤礮二位，八百斤礮七位，六百斤礮一位，本汛把總楊得喜帶兵三百名專守礮台。」（註四十五）

從姚瑩的「圖說狀」中我們知道了嘉慶年間所建的「滬尾礮台」正好背着紅毛城，緊沿淡水河邊。這樣的位置，正是當時海防礮台的特色，即將礮台築於靠河口與河邊的地位，這樣就更易於控制着門戶。同時，受到射程的限制，這些礮是無法遠離河口或河邊的。不過，「滬尾礮台」配備大小礮二十一尊，由三百名汛兵專守，整個礮台可容千人，實在是够雄壯了。

（三）道光年間的淡水礮台

道光以前的臺灣海防，其重點在於維持治安，防範民變與海寇。可惜經過長年的太平，各地的武備都因而失修，海

防礮台也趨於陳舊而不合需要，海防形同虛設，弁員尤其缺乏訓練。所以在道光初年，臺灣的海防力量，緝私捕盜都有問題，更遑論對英國作戰了。就以淡水為例，雖有可容千人壯觀的大礮台，可是，在姚瑩的眼中已不堪使用，而亟需新造礮台。

姚瑩早年因曾任官於閩、粵沿海，留心海外情勢為時甚早，因此而有新的海防觀念。他以為臺灣孤懸海上，又逼於西方海上武力較我為優的無奈。因此，主張「守定而後議戰」，以「守口守岸」為策略。他說：「外夷船高、礮大，勢難取勝外洋。我兵攻具未齊。目下要務，自當保固藩籬，守定而後議戰。」（註四十六）他完全瞭解西洋船堅礮利，中國無力與列強在海上相抗衡的。

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九月，他從臺灣寫了「覆鄧制府籌勘防夷狀」說：

「至北路各口，經瑩於八月初七日啓行，……北境之滬尾（即八里坌口）以至極北之大雞籠要口，凡十七處，皆當設防，而尤以樹苓湖、鹽仔寮、番仔挖、滬尾、雞籠五處為最要，均會督營將廳縣設立礮墩。」（註四十七）

當時除了正口建有礮台外，小口則未建礮台。所以姚氏才主張應趕造礮墩。當時的礮墩很簡便，「每一礮墩，牆寬二十丈，用兵勇百人，架大礮二門、小礮三門，以十人放礮，二十人執鳥鎗以衛礮，三十人執長鎗以衛鳥鎗，二十人持藤牌短刀以衛長鎗。每一口岸，相度地形，酌用礮墩三座或兩座，互為犄角。」（註四十八）除設礮墩外，另築礮牆，以藏兵勇。

鴉片戰爭時，姚瑩加強了淡水的防務以防備英軍的入侵。當時的滬尾水師守備，根據福建通志營制所載，是以駐防滬尾礮台為主，除外再分防金包里、石門、八里坌、新城、小雞籠（今三芝）與北港等汛塘。

淡水雖築有雄壯的滬尾礮台，並且裝備有二十二尊礮，但是最大的只有二尊二千五十斤的礮，實在無法抵擋英軍，所以，姚瑩後來又從福建省撥得新鑄的六千斤大礮一門。

雖然姚瑩曾修建了淡水的滬尾礮台，但是，由於史料的不足，無法瞭解修建的形。

（四）同治年間的淡水礮台

淡水的開發雖然早在西荷明鄭時開始，不過，一如前節所述到乾嘉年間才真正繁榮。由於南部的鹿耳門與中部的鹿港逐漸淤塞，以及臺灣北部的快速開發，臺灣的財經活動也隨着逐漸北移，連帶地也提昇了北臺的重要性。而滬尾、基隆的地位也隨之水漲船高，日益重要。自從咸豐元年（西元一八五一年），洋船開始到滬尾、雞籠透過「保商」與華人貿易以來，淡水就漸漸成為中、西貿易的重要口岸。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天津條約簽訂後，淡水正式開港，由於茶葉的貿易，淡水一躍而成為全臺最大的通商口岸。其他又近新興的臺北，因此，到了同治年間，由於列強的入侵以及經貿的成長，淡水不但是臺北的口門，也是防範外力入侵臺北的鎖鑰，而成兵家重鎮。則洋務運動時期的淡水，清廷自然格外重視，不得不在淡水新造礮台。

淡水廳志，卷六，海防記：

「滬尾港（即淡水港）在龜崙嶺之北，艋舺之南。距城一百七十里。離深水外洋十餘里。口門濶三軍許，

深二丈餘，兩邊暗沙圍抱。口門雖緊，五、六百石之船隨時出入。大船需候潮，爲經商要津。雞籠以南咽喉也，自滬尾至艋舺水程三十里。……艋舺以上港口，舊有荷蘭礮城，後外口門山峰造新礮台，增建營房。戰船凡有十四隻。」（註四十九）

最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海防觀念之更新，瞭解到海防須以船隻來輔助礮台的機動性不足之缺失。同治年間所新建的礮台是更靠近海口的北邊高地上，大約是在今中崙一帶。我們可以說更接近海口的高地，也是同治年間海防礮臺的另一特色。

（五）光緒年間的淡水礮台

光緒年間的淡水已進入極盛時期，繁榮極了。沈葆楨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云：

「臺北海岸，前僅八里坌一口，……今則八里坌淤塞，新添各港口曰大安、曰後壠、曰香山、曰滬尾、曰雞籠。……而雞籠滬尾港門宏敞，舟楫尤多；年來夾板、輪船帆牆林立，洋樓客棧闐闐喧囂。」（註五十）

光緒年間促使清廷又在淡水新建礮台的原因，仍然是外力所造成，尤其是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的牡丹社事件，以及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的中法戰爭，日本與法國分別入侵臺灣。激起了滿清朝野不得不加強臺灣的防務。而海軍的經營既乏足夠的經費，又感緩不濟急，爲了防範臺灣被列強所侵佔，興建礮台以求守口守岸乃成當務之急。位居臺灣最大的通商口岸及扼臺北咽喉的淡水，自然地被清廷所重視了。

當時的礮台如何呢？同治十三年奉調來臺幫辦防務的羅大春說：「大抵淡水一帶，幅員遼闊，幾六百里，……而滬尾爲全臺精華所萃。……滬有南北兩岸，……雞籠則有內外兩口，……其北岸、外口舊有礮台各一……」（註五十一）

羅大春所指的淡水舊礮台，既稱之爲「舊」，自然是嘉、道年間所建者。這種舊礮台的威力，羅大春認不足以對抗新興的日本。因此擬建新礮台，而且是「洋式礮台」。爲了經費，板橋林維讓、維源兄弟還應許捐萬金助建。至於新礮台的圖樣，後來則由林桂芬送呈（註五十二）。羅大春雖然沒有對擬新建的「洋式礮台」作說明，但是，他對於在臺南安平三鯤身礮台則有以下的記載：

「安平礮台，由洋匠踩趾繪圖，擬設於三鯤身。彼處下臨大海，計去安平千三百餘丈、去郡城七里，有奇，爲濱海離城最近之所；外可遙擊敵船，內可近衛郡治。台方式，其制四面，僅寬八十丈。四角爲凸形，中爲凹形；凸者列大礮以利遠攻，凹者列洋鎗以防近撲。台頂至地，高丈六尺、厚丈八尺各有奇。外爲濠，濠岸以一丈爲率，注水以七尺爲常。臺容千五百（百）人，置大礮五、小礮六、礮兵二百七十二人外，餘皆洋鎗（隊）也。下爲避礮之室，以備憩息。後爲倉庫，以儲糧米、藥鉛。牆皆極厚，撐以竹木。洋法皆壘土爲之，今外磚而內實以三夾之土，爲益固矣。」（註五十三）

雖然安平礮台如此形制，但還是無法完全瞭解淡水礮台的形制和規模。不過，以淡水當時的重要性，礮台的規模應該不會太小的。

羅大春所提的淡水洋式礮台，僅止於呈上礮台的圖式，

至於何時動工、何時完工都沒有記載。但從他自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抵臺至光緒元年八月一日離開，只一年而已，恐怕無法在任內完成。那麼這座礮台最後由誰來負責完成的呢？連橫的《臺灣通史》則提供一些訊息。《臺灣通史》軍備志、礮台云：「滬尾礮台：在臺北府治之西，爲互市之口，勢控北鄙。光緒二年，始築礮台」。我們無法知道連橫是根據什麼資料，但是，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正是丁日昌因馬嘉理（*Mar. Gary*）事件，中英關係惡化，海防吃緊時，以福建巡撫親赴臺灣巡視，加強臺灣防務的時候。一如前章所提，丁氏一再強調「論中國海防者，當以臺灣爲第一門戶」。就由於他留心洋務，並議仿西人，建築新式礮台，所以，在他在臺期間加強督建淡水「滬尾礮台」是值得注意的。

這座洋式的滬尾礮台在那裏？史料仍然沒有明確地記載。但是，個人以爲這座礮台就是中法戰爭時，法軍所指的那座「以白礮台名稱着聞的舊礮台」，據「法軍侵台始末」云：

「……此外還有一座兼作燈塔用的，以白礮台名稱着聞的舊礮台，它被一些砂包掩蔽著，而在它的礮眼內，我們至少可以看到一門大礮的礮口」（註五十四）。

再參閱該書附圖六，一八八四年十月八日的淡水地圖，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淡水河口處有一座 *FORT. BLANC*（白色礮台）（註五十五）。這座礮台因與孫開華正於戰爭中趕工中的礮台——*FORT NEUF*（新礮台）有別，故被法軍稱爲舊礮台了。

再對照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六年）出版的「點石齋畫報」的「滬尾形勢」圖（註五十六），就更能看出這座礮台

的位置了。

根據「法軍侵臺始末」與「點石齋畫報」的「滬尾形勢」兩圖觀察，礮台就位於今淡水鎮沙崙的淡水河邊，距離紅毛城約半英里。稱爲「沙崙礮台」。

光緒年間的海防礮台較之以前的礮台，最大的差異即在形制上完全模仿西洋，這正好與當時洋務運動的思想完全一致。

光緒二年的「滬尾礮台」可以說是淡水第一座「洋式礮台」。嗣後，臺灣又曾因日本併吞琉球以及中俄伊犁事件，臺灣海峽又告緊張，清廷又再度加強臺灣的防務。所以，這段時間有關臺灣海防的督撫，紛紛抵臺巡視並籌防臺灣。但由於海軍成立的困難，始終無法與敵周旋於海上，因此，祇有不斷地更新各地的礮台與裝備。其中對於淡水的礮台有直接經營者，在劉銘傳之前，以劉璈與孫開華爲最重要。

劉璈字蘭洲，湖南岳陽人，以附生從軍，隨大學士左宗棠經略西域，參贊戎機，及平，以功薦道員，光緒七年，分巡臺灣迄今十年八月被劾離臺。其間勇於任事，不避艱鉅，是繼丁日昌後，對臺灣頗有影響的人物。

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中法戰爭波及臺灣，海防又告吃緊。淡水是臺北府咽喉，劉璈乃親自勘察該地防務，他發現淡水有一座舊礮台，縮在腹內，不能發揮威力，驅敵於海上。這座較靠內河的礮台，顯然是指同治年間甚至嘉慶年間所選的舊式礮台。既然已失去功能，他就將另一座靠近海口油車埠地方的舊礮台重新改建爲新的礮台。這座礮台的位置在何處呢？

據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劉璈的「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

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云：

「敬稟者：竊職道於十一月初七日在臺北奉到十月十七日頒發鈞核，敬悉海防吃緊，上費廩籌，下懷不勝銘佩！臺防籌佈大概，業已專案詳請憲示。臺北防務亦與曹鎮商有頭緒，會勘滬尾、八里坌舊壘，縮在腹內，倡近山脚，不適於用。應請免造。惟海口油車埤舊壘，與對河之鴨子尾地方，適當衝要，皆宜起造礮營。已委員會營估報，請曹鎮督辦，分營趕造」（註五十七）。

劉璈已指明在油車埤舊的礮台處重新建造，因此，與光緒二年所建的礮台位置是一樣的。但是，很可惜的是「退思錄」對於安平、旗后礮台有詳盡的記述，但對於淡水的這一座礮台，卻沒有什麼記述。因此也就無法瞭解他所重新建造的油車埤礮台的規模和形制。

這座坐落在淡水河口的礮台，自然在中法戰爭時遭到法艦的轟擊。James W. Davidson 著「臺灣之過去與現在」引道德氏（Mr. Dodd）的話：

「大出我們意料之外的是，清軍於午前六時四十分頃向法艦開火，而法軍在數分鐘內返擊，每艘軍艦皆向小礮台及最近二個月間匆促……築成的土堆的礮台轟轟……而本月二日至八日止，殆每日礮擊，土堆的礮台或是可憐的小礮台俗稱「白礮台」損失輕微。白礮台差不多與砂灘差不多一樣高，其前面約十五英尺處堆砂囊保護。可以看到加里遜尼號（La Galissonnière）的巨礮發出來的礮彈擊中砂囊，可是對其後面的搖搖欲墮的小石堡則無所損傷」（註五十八）。

據此可知油車埤礮台的前面有一道土囊做為吸敵之礮彈，這

種礮台前方築土垣的方式是當時洋式礮台的規制和特色。可惜礮台太靠近海邊，因此礮台太低了，所以到後來，只好將礮搬到後面較高的土堆新礮台（註五十九）。

油車埤礮台建於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中法戰爭之時，可以稱為淡水第二座洋式的新礮台。

中法戰爭前與淡水防務最有關係的人物就是靈軍健將孫開華。

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牡丹社事件發生致日本出兵入侵瑯瑤，清廷為籌海防，乃令曾屬湘軍鮑超超舊將的孫開華移駐廈門，當時孫氏任漳州鎮總兵，要他督辦海防事務，節制所有練、勇營，並招募勇丁五營，稱為「擢勝營」。駐防南苦陀。同年底，赴泉州署陸路提督，接替奉調臺灣「開山撫番」的羅大春。

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海防日亟，臺灣的海防地位益形重要，日本侵佔臺灣的威脅也益加嚴重，清廷乃下令沿海督撫妥辦防務，並令福建巡撫於冬春駐臺。時巡撫丁日昌即以北臺地廣兵單，非得調勇敢善戰的專閩大員率兵駐臺不可，尤其臺北剛才設府，一切防務都未臻妥善，更非積極佈署不可。於是丁日昌乃奏調孫開華來臺。孫氏於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抵達基隆。這是孫開華首次來臺。一直到光緒四年（西元一八七八年）六月回福建接統靈慶營。

光緒四年七月三日再回臺北，這是他第二次來臺。這次主要任務是「撫番」。事平後於光緒五年回泉州。

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九年）因日本併吞琉球及中俄伊犁事件相繼發生，清廷為鞏固海防及保臺灣，再度檄調孫軍

來臺。十月四日孫開華率擢勝營右、前、後及練勇三營（註六十）赴臺，分駐基隆與滬尾。光緒六年（西元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閩撫勒方鐸來臺巡閱，指出基隆與滬尾兩口的重要，他說：

「四海口之中，則基隆最爲險要，臣登岸後，與提臣孫開華周迴履勘，該口西面稍北島嶼，前錯左右，繚長中凹，寬敞而深，巨舟二、三十可以聯泊；且隨時均能進口，不須守候風潮。今靠東岸建設礮台，扼險迎擊，尙得形要，刻已併力趕築，開春計可竣工。基隆以南約七、八十里，至滬尾溪海口，其南岸名八里坌，從前舟行皆傍南岸，近因沙壅，又皆依北岸行，然亦不甚深，潮漲時，僅一丈六七尺，難駛大船，北岸舊有露天炮隄，不足以避風雨，臣與孫開華商度，他日能籌經費，當作炮台，蓋泥沙時有變更，目前雖淺，異時未必不深也。」

（註六十一）

可惜的是，除了基隆礮台如期完成外，淡水方面的礮台，一直沒有進行，直到中法戰爭之際，才倉皇趕築。光緒七年十月，因福建巡撫岑毓英率黔軍來臺接防，孫開華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回泉州。（註六十二）

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中法戰爭發生。臺灣因基隆有煤礦，乃成爲法人主要的攻擊對象。十月，軍機處乃通令沿海各省增修武備積極籌防。臺灣的防務初由臺灣道劉璈主持。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日孫開華奉令率軍抵達滬尾，是時鎮守北路的是提督曹志忠，就由於孫開華數度來臺，且曾長成基隆、滬尾等地，因此北部統領乃改由孫開華擔任。

十年閏五月四日，劉銘傳奉命以巡撫銜渡海來臺督辦軍務，加強臺灣的海防。他於抵臺後，立刻勘察各地海口礮台，發現各礮台老舊不合法度，急需趕建新式礮台。乃上「遵籌整頓海防講求武備摺」云：

「各海口礮台，亟宜改建，以嚴防守也。外洋現造礮位，大者重至數百墩；城營之守禦，萬不能用牆垣爲障蔽。查各口所築礮台，雖形勢各殊，細究皆不合法度；外人恒竊議之。臣現製礮台圖式，恭呈採擇。」（註六十三）

他的建議被清廷接受，同時，他斷定法軍除了進攻基隆外，一定會進攻淡水，於是在六月十二日親自到淡水巡視，與劉璈、孫開華等共勘淡水滬尾礮台的基地。（註六十四）六月十六日，劉銘傳自臺北府發出「敵陷基隆礮臺，我軍復破敵營獲勝摺」云：「時臣正赴滬尾督令孫開華所部趕造礮台。」

（註六十五）

到了八月十五日，他又從台北府發「法船開犯臺北基隆俱危移保後路摺」云：「八月十三日……忽報滬尾敵船五艘，直犯口門。滬台新造，尚未完工，僅能安礮三尊，保護沈船塞口。敵礮如雨，孫開華、劉朝祐飭張邦才等用礮還攻。礮台新壅泥沙，不能堅固，被礮即毀，陣亡礮勇十餘人，張邦才負傷亦重。」（註六十六）

同月二十日的「攻滬尾血戰獲勝摺」云：「……十六日法人又到三船，通計八艘。巨礮日擊滬尾，礮台守兵，茫無駐足。……戰後，我軍基台被毀，無礮還攻。」（註六十七）

關於孫開華於中法戰爭時所趕築的礮臺，「點石齋畫報」的「滬尾形勢」如此記載：

「三月初臺灣擢勝營友送來滬尾地圖一紙，其中一切布

置井井有條，爰倚名手臨□一通，並附誌數語以告世之留心形勢者：滬尾之山分南北，北曰大屯，南曰觀音，水在中央，海口西嚮，口之窄處塞以竹排，排外有竹網，網之外埋水雷十餘具，其護水雷者則沉溺之石船焉，由石船而水雷而竹網而竹排凡四重，而又慮為敵所乘，復於排內伏水雷二十餘具，此水路之設防嚴密也；大屯西麓圍以長城，城有炮駐兵守之，向東地勢漸高，壘石為座，方可數十畝，置巨炮其上，是謂大炮台，分駐五營，築城以為屏蔽，再進則南面為滬尾街，即洋人設埠通商處，英有護商兵輪泊焉。山北港道分歧，有兵三營駐其處，為大屯之後路，觀音與大屯相為犄角，而大小之數止及其半，其西面海口三營為前敵，一營為後援，不設炮臺，挖濠數重以自守，濠外沙灘築有水城藏兵其中，看守堵口料物與陸兵相呼應，此陸路兩岸之設防嚴密也。云秋滬尾之戰，法人戰斃溺斃者約數百人，而其登岸之處即在長城之外，是圖出而與親履其地目睹形勢者無以異也，而戰事可無煩贅述已」（註六十八）

有關這一座礮台的記述，Davidson 在「臺灣之過去與現在」引述道德氏（Mr. Dodd）的話說：

「當你走過沙堤，你會看到河之北邊有平坦的沙灘及黑燈塔，而白礮台再過些，在白堡的後面突出的地方有土堆的隱台。由海上看起來很難發現此設施。」（註六十九）

再根據「法軍侵台始末」所附「淡水圖」（附圖一），很清楚地可以看到這一座新的大礮台，即法軍所稱之「FORT NEUF」（新礮台）。

由於這座新的大礮臺，「由海上看起來很難發現此設施」，顯然是一座隱蔽性的「暗臺」。這是它最大的特色。其次則是它已安裝西式的「克魯伯」礮。（註七十）

中法戰爭後，劉銘傳有感於澎湖、基隆、淡水等海口之重要性，因此加強辦理海防。他以為「辦防必先購礮，否則雖有堅臺勁旅，亦屬虛名。」可是，淡水的新舊大小礮臺都毀於中法戰爭，所以，當法軍退後，他即飭各員趕造基隆、滬尾新的礮臺。

據「劉壯肅公奏議」，卷五，設防略，「修造礮臺並槍礮廠急需外購機器物料片」云：

「再查臺灣辦理海防，賣礮築臺，經臣奏明在案，各口自（光緒）十二年正月興工，分築礮臺，惟安平舊礮臺尚可修葺應用，其餘基隆、滬尾、澎湖等處，皆擇地另造新臺，……基隆、滬尾各二座，因地勢土鬆沙濕，非重用外洋鐵水泥層累堅築，不能勝巨礮震力，各兵房俱仿外洋圖形，已用鐵水泥三萬六千桶。……據礮臺監工洋人鮑恩士並礮廠派來總兵聞德詳勘，各臺均能合度，惟子牆礮基亟須鐵水泥逐層封築，方可堅凝。計澎湖、基隆、滬尾、安平、旗后五海口共造礮臺十座。」（註七十一）

據此可知劉銘傳所新建的礮臺始於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正月。為了真正做到「師夷長技以制夷」，他聘請洋人鮑恩士督造，並由製造大礮的工廠派專家聞德來詳細勘驗。最大的特色是以昂貴的進口鐵水泥來修築礮臺與子牆。同時兵房完全模仿西洋圖形，另外則是同時興建兩座礮臺，有互為犄角的含意。至於大礮則完全向英國購買。「上年

法兵退後，臣即飭各員趕造基、滬礮臺，並與洋商議購三十尊後門巨礮」（註七十二）。「再查臺灣辦理防務，基隆、滬尾、旗后、澎湖各處，建造礮臺，購辦大礮，臣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奏辦澎湖請款案內陳明，旋與英商怡和洋行議購阿馬士莊新式後膛鋼礮三十一尊。」（註七十三）「再查臺灣定購大礮三十一尊，……現在礮位全數運臺，臣復加勘驗，製造精利，體質堅剛，洵為海防利器。」（註七十四）

可見淡水的滬尾礮臺在光緒十五年（西元一八九〇年）五月安裝大礮完成。成為臺灣最現代的礮臺之一，捍衛着臺北的門戶。兩座中之一，即為「北門鎖鑰」礮臺。

但是，值得探討的是當時劉銘傳所建的兩座礮臺其規模形制以及位置等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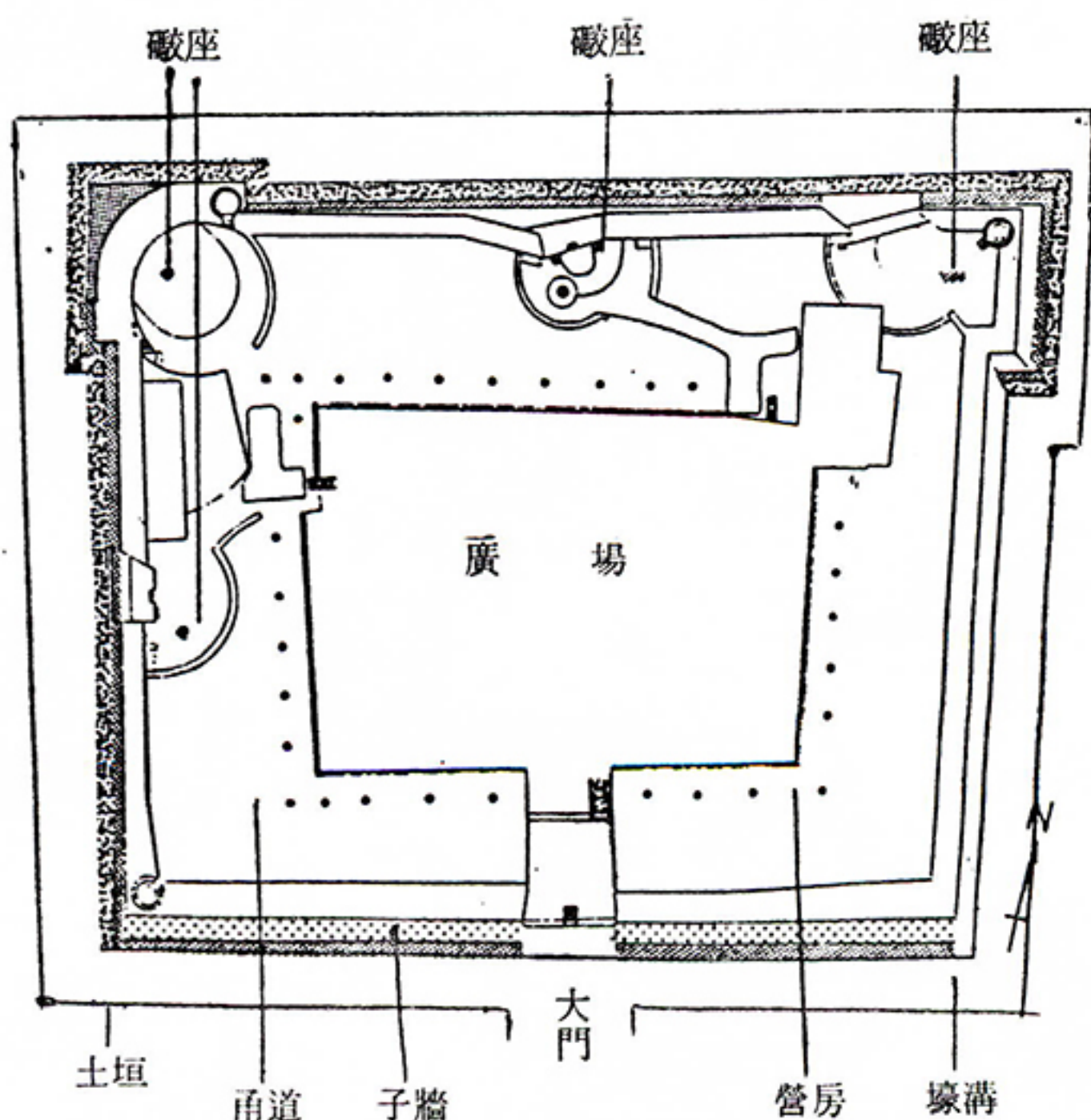
根據現存的「北門鎖鑰」礮臺做現況測量，其子牆厚度不一，最大的有四·三m，最高處有七m高；礮臺周圍長三四〇m；壕溝寬八m；土垣高約六·五m。（註七十五）規模非常雄壯。

世人僅知劉銘傳於光緒十二年在淡水建的滬尾礮臺是現存他所題「北門鎖鑰」的這座礮臺，但據上列史料，應該還有一座礮臺，可惜已完全拆毀，故現在沒有人知道這座礮臺在那裏。

民國五年（西元一九一六年）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張尊旭應臺灣總督府的邀請來臺遊覽，著「臺灣遊記」記淡水遊云：

「嗣到舊礮臺閱覽，令人生弔古之感。此處為昔日之水雷營，或謂水電局，蓋係海軍用地。登岸遙望，礮臺之旁，題『保固東瀛』大字，聞係舊礮臺之大門。復行三

圖意示臺礮水淡（圖附）



百餘步，入礮壘，門額一方，題曰『北門鎖鑰』四字，右書『光緒十二年季春中浣之吉』等字，左書『合肥劉銘傳』等字」（註七十六）

張氏很清楚地指出這兩座礮臺相距三百餘步，名叫「保固東瀛」，位置就在「水雷營」舊址。

「水雷營」位在那裏呢？餘姚史久龍著「憶臺雜記」記他在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十月遊淡水時，稱：「滬尾地勢，背環海，與基隆比肩，……滬、基同為北郡門戶，而滬尾尤稱緊要。……滬尾礮臺雖亦係坐於山

腰，然在口內半里許，……尚稱險要。……礮臺本係明臺，甲午春始改造暗臺。設八百磅砲三尊，小者甚多。外垣以雉堞，中爲管帶所住，四週皆砲房、兵房，均仿洋式。山下半里許爲統領所駐劄，山上更結兩營爲犄角，其勢聯絡，頗覺雄壯。統領所札之處，即昔水雷局，是局亦係劉省帥創建。」（註七十七）

則「水雷營」就在大礮臺山下半里許，即今忠烈祠前忠義宮王爺廟附近的海軍基地。馬偕的「臺灣六記」第二十九章「淡水素描」提到「有一個破舊的中國要塞，在其正後方也有一個，以現代式的土堡隱蔽着大砲和軍隊。」（註七十八）這個「破舊的中國要塞」正好在大礮臺的正前方，不就是「保固東瀛」礮臺嗎？

根據上述史料，我們可以說，光緒十二年，劉銘傳所興建的兩座滬尾礮臺，一座靠河邊的「保固東瀛」，另一座在正後方三百餘步的「北門鎖鑰」即是。

邵友濂繼劉銘傳爲臺灣巡撫後，盡停劉氏新政，因此海防工作也告消極下去。海防礮臺也未見修建。直到乙未割臺時候，才又在基隆、淡水興建新礮臺。James W. Davidson的「臺灣之過去與現在」如此地描述：

「臺灣的防禦措施，大約可分爲南北兩部分。……臺灣的高級軍官們祇在滬尾及基隆二處築新式的要塞。……在滬尾方面，有『大礮臺』在淡水河的北岸，其中有十二英寸砲一尊，十英寸的阿姆壯砲一尊，八英寸的古魯柏砲二尊。」（註七十九）

因此，乙未割臺之際，爲了對抗日軍的登陸，在滬尾是修築了一些礮臺。這將是清代最後一次的淡水海防設施了。

三、結 論

我國的開發是自西北而東南，不但擁有廣大的內陸，又有漫長的海岸線，本可發展爲海陸兩權並重的國家。可惜受到西北邊疆民族互動關係之影響，遂致重陸防而輕海防，歷代邊備也自然多在西北了。然而海防的空虛，竟帶給我們莫大的危機和苦難。尤其在清季西力打開了我們的門戶後，臺灣因位在我國東南海上，自然成爲列強侵凌的首要目標，也自然地成爲我國東南海防的屏障。

談清代臺灣的海防思想與經營，可以分爲三大階段：第一個階段自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到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前，在這漫長的階段中，清廷祇注重防患抗清的民變以及治安方面的海盜而已，所以，在朝野無知的思想下，不但缺乏長遠與積極的海防建設，甚且發生了康熙二十二年的「棄臺論」以及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焦土遷村」議（註八十）。大臣如此，欲求臺灣省海防，無異緣木求魚。第二階段肇因於十九世紀列強挾其船堅礮利自海上襲來，銳不可擋，中國傳統的外患，頓時發生了變化，由西北轉爲東南，陸上的危機潛入地下，海上的警報明顯而至。鴉片戰爭是爲分水嶺，因此，從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到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聞爲第二階段，這期間中國不但經歷了中英鴉片戰爭，兩次英法聯軍之役，以及牡丹社事變的日軍侵臺等重大事件，清廷也自戰敗的慘痛教訓中，了解到列強謀我之險惡，尤其是日本陰謀侵奪臺灣的野心。因此，開始注重洋務，模仿西洋。於臺灣則加派船隻，更新礮台，調整行政區劃

等。第三階段則自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後到光緒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一年）劉銘傳卸臺灣巡撫職止，這是臺灣海防建設的黃金時代。由於承繼着前一階段的經驗，清廷已知臺灣對於整個國防安危的重要性，因此臺灣成為講求海防的焦點。特別是中法戰爭，基隆、澎湖的淪陷，以及臺灣的遭到封鎖，大大地刺激了中國的朝野，清廷不得不認真講求海防，發展船政，成立專責衙門。臺灣的海防建設就在如此之下不斷地強化，並不斷地提升地位。臺灣已從一個「海島窮居」的「彈丸小島」成為中國「東南海防的屏障」及「南洋之樞要」，這種轉變也幸得當時的治臺大臣之認真籌劃。因此史家莫不以爲同光年間是臺灣在其歷史上初奠現代化基礎的時刻。

臺灣的海防是爲中國整體海防的一環，爲了保障東南，仍大力進行諸如造船、造礮、建礮台、建鐵路、架設電線、電報以及開山撫番等工作。而當時與海防工作息息相關的奕訢，左宗棠、李鴻章、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諸大員，他們的海防思想跟臺灣的建設是密不可分的。

可是，他們雖然思想很新，又能盡心盡力於臺灣海防事業的籌謀，然而，因中央缺乏真正認識海洋的專才領導者，以及缺乏專門的技術人員，又加上傳統的種種陋習，致使海防建設常處於各自爲政與搖擺不定的窘境。尤其臺灣建省以前，始終沒有一位大員重臣常駐以專全權，且歷任閩撫負責臺灣海防的時間都很短，這表示方面大員流動性大，而流動性大即表示較乏長遠的計劃或無法去推行。這種現象對臺灣海防的經營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這樣不健全的人事制度，正是臺灣海防無法系統化、整體化的主因。不過，真正造成

臺灣海防失敗的根本原因，乃是清廷財力的短絀。例如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李鴻章等爲了購買鐵甲船、兵輪及鎗礮子彈等物，即因遭到經費短缺而慨歎籌辦海防就以餉源拮据爲第一難事。清廷常因經費的不足，而否決了海防不可或缺或龐大的船艦、礮台、鎗礮、鐵路、電線等的購置。尤其是耗費最龐大的船艦。就因爲經費的困難，劉銘傳撫臺時期，才有設立清賦總局，進行清賦，以及從礦務、墾務、樟腦、硫磺、收茶釐等方面來籌措經費，希望能夠以臺灣之財，供臺灣之用。因爲他以為仰賴他省的補助，實在不是解決臺灣海防經費不足的好辦法。但是，以當時臺灣海防之所需，又非臺灣財政所能支持，而吏治腐化，營務又不振，將貪卒惰等弊端積習太久，竟成積重難返，所以，劉璈就曾感歎「現在臺屬欲求一熟悉礮務，不染嗜好，又能整頓營規者，頗難其選」（註八十二）。這樣的弊病，對於臺灣海防的經營自然形成很大的阻礙。就由於以上的諸因素，使得臺灣海防的推行，無法達成鞏固海疆、捍衛中國門戶的重責。

清代臺灣的海防經營是相當多元性的，常隨着不同階段的瞭解與需要而發展出各種不同的海防思想與措施，而有了什麼樣軟體的思想，則就會發展出那樣的硬體建設。這當中，礮台的興築最能反映出有清治臺海防思想形成的背景，以及在這種背景下產生出來的各項措施。

淡水由於扼守着淡水河口，乃成爲淡水河內腹的門戶，先是西、荷殖民北臺的重要據點，入清以後，臺北平原逐漸開發，經濟與社會也隨之提昇與複雜，這更加重淡水的重要性，不僅派兵駐防，更屢次更新海防的設施，也因海防設施的不斷更新，砲台的位置也隨着變動，由內往外營建，尤其

光緒年間，臺北已成臺灣政、經的重心，淡水益形重要，因此，更新更多的砲台在這一階段出現，以便維護臺北的繁榮與安全。砲台與港埠乃成相互依存的密切關係。因此，我們可以從淡水砲台的興築與變革，觀察出這清代臺灣五大海防口岸之一的港埠之發展史。我們亦可從這些砲台的形制、規模、位置、裝備等來瞭解臺灣海防建設之成長及成敗得失。

註 釋

註 一：據James W. Davidson所著「臺灣島之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一書云：「西班牙軍以永久的目的營建山·沙爾拔大(San Salvador)之後繼續於一六二九年佔淡水，該地在此早年時已經有很多中國商人由福建來集與臺地土民交換物資。土民看到西班牙人即跑逃一如基隆。似乎當時土民或中國人設有防禦設施，因為西班牙人稱，佔據一堡，在其廢墟上重建一堡，稱山·土民我(San Domingo)。其次為建教堂，教堂於玫瑰聖母瞻禮日盛大舉行奉祠典禮，當時土民已由逃亡回來參加建設由堡壘到教堂所在之山頂的路。」蔡啟恆譯 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 第一冊 頁一四 臺銀本

註 二：「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云：「淡水的土著因不堪西班牙人向已婚者一年課徵二隻雞與三「甘當」(ganang)米的稅，半夜襲擊當地的西班牙城，殺了三十個西班牙人。殘餘的西班牙人逃向雞籠。而這些土著則與西班牙人到處作戰」。引自陳國棟「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上)「臺灣人文」頁二十八

又該日誌一六四四年十二月二日也記載著：「西班牙人在雞籠十八年間，與淡水土番交戰。其原因為淡水土番曾招待彼等，而隱藏雜草中突然出為襲擊。又曾在四年前將西班牙人四十人慘殺，其餘十二人至十五人乘舢舨船逃亡。後來西班牙人為復仇而率兵一百人重來，捕獲淡水重要土番十四人殺其數人，其餘繫鎖而奴役之。彼等亦謀復仇偽裝和平，數人受牧師洗禮，距今十年至十二年前，一夜鷄鳴時，襲擊西班牙人於其城，而焚其城(以沙卡泰 Saccaui 其之)，殺七十人(其中有傳教士二人)其他逃亡。後來賴傳教士等之努力，土番歸順

。」「頁四一四—四一五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註 三：同上引書西元一六四四年二月二日條云：「雞籠及淡水地方發現硫磺及煤礦(如前所報告)，硫磺甚多。而石炭則由開掘地殼困難，恐不易採。長官獎勵探掘，本年期望其能少為輸送，淡水已出多量之硫磺。由於中國有戰事故多輸出中國地方。本年初有大小帆船三十艘為裝運硫磺已開來淡水」。頁四二〇

又西元一六四五年三月十一日條亦記載：「喇布勘(Lampoon)之大官亦下令從中國開出重量各七百磅哥魯之帆船二艘正航雞籠及淡水從事硫磺貿易，不在臺灣靠港還回中國，為此申請航行執照二份。因此決定只限准許一次，條件為：在帆船到達地點依慣例繳納輸入貨物十分之一稅，又輸出之生硫磺每一萬斤應繳納二十勒阿爾，一切不得在該地作其他商業行為。」頁四五〇

註 四：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 文叢第二七七種 臺銀本

註 五：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中 頁一六 文叢第四四種臺銀本

註 六：全上 頁二九。

註 七：全上 頁五五。

註 八：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四，武備志，總論 臺叢書第一輯第一冊 頁一〇七 國防研究院出版。

註 九：周鍾瑄「諸羅縣志」 頁一〇—一一 文叢第一四一種 臺銀本

註 十：全上 頁一二—一二五。

註 十一：全上引書 卷十二，雜記志，外紀云：「由郡治北至雞籠無投宿之店。」

註 十二：連橫「臺灣通史」，卷三，經營紀云：「康熙四十九年始設淡水防兵，定三年一換。」臺灣省文獻會印行 頁四十六

註 十三：全註九、卷十二，雜記志，寺廟云：「天妃廟，……一在淡水干豆門，(康熙)五十一年通事賴科鳩重建，五十四年重建，易茅以瓦，知縣周鍾瑄其曰靈山。」

註 十四：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之二，規制、城池云：「淡水炮城：在淡水八里坌山北脚下，紅毛時建，鄭氏葺之，尋復圯。雍正二年，同知王沅重修，設東、西大門二，南、北小門二焉。」頁六〇—六一。

文叢第一二種 臺銀本

註十五：引自姜道章「淡水之今昔」 臺灣文獻第十二卷第三期 頁一一八

臺灣省文獻會出版

註十六：全註十四 頁一一〇

註十七：全註十五 頁一一九

註十八：全註十四，卷之三，職官，官制云：「淡水八里坌巡檢一員：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新設，稽考地方。」

又營署云：「淡水都司：舊在八里坌，乾隆二十四年（西元一七五九年）都司吳順移駐艋舺渡頭。」卷之九，武備一，營制云：「淡水營：都司一員，（舊駐淡水港，今移駐艋舺渡頭。）千總一員（輪防艋舺渡頭）、……以七十名，分防海口汛，兼轄砲臺、……戰船二隻。（大鷄籠兩隻，波二、波四。舊淡水港四隻，乾隆十二年裁。）」

註十九：見乾隆三十七年（西元一七七二年）朱景英「海東札記」，卷一，記嚴整云：「余以公事至八里坌，棲止港南，見隔港山頂，毒霧彌漫，氣息濁不可耐。從前設巡檢司防此，以地氣惡，近皆移去。」

文叢第一九種 頁八

註二十：全註十五頁一二〇

註二十一：同治十年重修「福建通志」、臺灣府云：「淡水港即滬尾港，在廳治北二百里，港澳深廣，堪泊巨艦千餘。其南爲八里坌，港口淤淺，僅泊小舟。有砲城在淡水港北。」文叢第八四種 頁三七八 又同治十年陳培桂修「淡水縣志」載「沿海礁砂形勢圖二」，亦在淡水河口的南岸繪有一長形沙洲。文叢第一七二種 頁十六—十七 又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姚瑩「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庚子九月鎮道會稟）云：「淡水廳（轄地勢綿長，次要小口四，曰大安，曰中港，曰香山，曰竹塹。最要大口曰滬尾，曰大鷄籠）……滬尾。即八里坌口，在淡廳北二百里，府志所云淡水港是也。兩岸南北相對，皆山中開。大港寬七、八里，口門水深一丈七、八尺，港內深一丈二、三尺，或八、九尺。滬尾在北岸，八里坌在南岸，港西爲海口。昔時港南水深，商船依八里坌出入停泊。近時淤淺，口內近山有沙一線，商船不便，皆依北岸之滬尾出入停泊。」

口內北岸六、七里許，有已廢紅毛樓尚存，背樓臨水，舊建大礮臺一座，頗雄壯。……循北岸東行二里許，民居街約二、三百家，即滬尾街也。由此東行，水程三十里，即至艋舺，爲淡水最大村鎮。巨商富戶，皆萃於此。艋舺參將兼水師營署在焉。」文叢第八三種 頁八一—八三

註二十二：「淡水廳志」，卷八表一職官表，官制云：「康熙五十七年，設淡水營守備。雍正十年改陞淡水營都司，舊駐八里坌。……嘉慶十三年，與化協標左營守備移駐滬尾，改爲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文叢第一七二種 頁二〇四

註二十三：全上註書，卷七，表六，武備志云：「滬尾行舖衆多。」

註二十四：全上註書 頁一〇九—一一〇

註二十五：見故宮博物院影印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五，咸豐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丙子）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註二十六：全註十二 頁六九五

註二十七：全註一，第二冊，頁二七一

註二十八：全註十五 頁一二二

註二十九：全註十二，卷十九，郵傳志，航運云：「（同治）十年，英船海輪始定臺灣航路，以往來安平、淡水、廈門、汕頭、香港，每兩星期一回。……獲利厚。乃設得忌利士公司，以多利士航行香、汕、廈、安、科摩沙、海龍、海門行於汕、廈、淡水，而臺灣航業遂爲所攬矣。光緒七年，巡撫岑毓英巡臺後，以臺地孤懸海外，非舟莫渡，商諸船政大臣，派撥琛航、永保兩輪船，循環來往，以速文報，並准商人配貨。是爲官辦之船。」頁四一五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見劉壯肅公奏議，卷五，設防略，「購辦水陸電線摺」（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五日）及「臺灣水陸電線告成援案請獎摺」（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五日） 頁二五六—二六〇 文叢第二七種臺銀本 又據「臺灣通史」，卷十九，郵傳志，郵電云：「同治十三年牡丹之役，欽差大臣沈葆楨治軍臺南，奏請架設電線，以速軍情。……光緒十年，法人來犯，軍書旁午。巡撫劉銘傳以南北電報未通，不足以輔戎機。十二年，飭通商委員李彤恩與上海德商泰東洋行，立約攬辦。凡兩線：一自臺北郡治分岐而至滬尾、基隆，一至臺南與

舊線接，計長八百里。……十三年八月，又自淡水沉設至福州之芭蕉島，……是月二十一日，輪船飛捷自福州起工，翌日達滬尾，與陸線連。」頁四一八

註三十一：全註二十九，燈臺云：「淡水燈臺：在淡水海關之側，以石建之，為四角形色白，距水面三丈三尺。燭光一百燭，可照遠九海里。或紅或綠，以分別之。而滬尾街上別建燈竿，火用瓦斯，色白，每二秒間發一閃光。燈高三丈五尺，距水面十四丈二尺。燭光三百五十燭，可照十五海里，均為光緒十四年建。」頁四二〇

註三十二：全註十五 頁一二五
註三十三：周學普譯 馬偕著「臺灣六記」 頁一八—一一九 臺灣研究叢刊第六十九種 臺銀本

註三十四：參閱「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第一章陳國棟「淡水紅毛城的歷史」 頁九 臺大土工程研究所都市計畫室出版 七十二年五月
又全註二十七 James W. Davidson 也有記載：「西班牙軍……繼續於一六二九年佔淡水，該地在此早年時已經有很多中國商人由福建來集與臺地土民交換物資。……似乎當時土民或中國人設有防禦設施，因為西班牙人稱，佔據一堡，在其廢墟上重建一堡，稱為山·土民我(San Domingo)」頁一四

註三十五：全註二第二冊 頁三八二 本文引自「淡水紅毛城的歷史」。

註三十六：全註二 西元一六四四年十二月條云：「去年因故尚未着手築造之淡水堡壘，今召集該地附近之歸順各村落酋長，諭令負該築造義務及納貢品，此外為行種種工程起見，上尉榜(Boon)於四月初，以單桅快船(Jacht or Yacht)布列士肯斯號(Breskens)滿載石灰及其他必需品，帶同中國人泥匠及必需工人前往淡水。該上尉於抵達後，即選定現在城中「基面」稜堡所在之山之南側一角及西側，有頗險峻之兩個斷面而適合側面防禦工程，且有遠望之地點，而即興工於五月七日奠定一顆石後，工程順利進行。後因「約新號」(Joossan)之帆船所載石灰一千五百包遭失，而布列士肯斯號以外的幾艘帆船載不到石灰而開空船回來，及其他事故，以致工程遲延，據該地最近報告，至今始築至高八呎，着手築造第一穹窿。但石窟因努力加工，故能期望其早日完竣。」頁四一三—四一四

又一六四五年十二月一日條云：「不管多麼拚命地努力，因為大雨的關係，淡水城仍然未完工。」

註三十七：「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條云：「鷄籠、淡水的守備兵也一起調回臺灣(安平)了。由於所能做的事只是破壞城砦。……當努流島士離開基隆時，殘留於淡水的八十八名荷蘭人中，僅僅三十五人還活著，並且都罹患疾病。他們處在我們的敵人的當地居民襲擊的威脅之下。(我們)用德、芬可號小艇(將他們)救了出來，放火燒了堡壘。因為除了兵士以外，短艇不可能再載些別的東西，也就把大砲給爆破掉了。」

註三十八：參閱高拱乾「臺灣府志」及周鍾瑄「諸羅縣志」，陳培桂「淡水廳志」。

註三十九：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 卷一一二 康熙二十年十月丁未(初十日)條 臺灣華文書局影印

註四十：全註十四 黃曾榮傳

註四十一：參閱臺灣采訪冊，全臺軍制條目艦舩營，頁一五七文叢第五十五種；另淡水廳志，卷八，官志，文叢第一七二種，臺銀本

註四十二：「臺灣府與圖纂要」、海防要害處所，頁五〇；另同書「滬尾海口」記載：「滬尾海口……誠為第一緊要之海口也。前有紅毛人建造砲臺一座，在口門內之北岸，因今昔殊形，已不合用。自嘉慶年間在外口門北岸建設砲臺。」頁二八二

註四十三：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頁二三，文叢第二九五種，臺銀本

註四十四：全註三十四 頁一二、臺大印行

註四十五：姚瑩「中復堂選集」 頁八二 文叢第八三種、臺銀本

註四十六：全上註 頁七二

註四十七：全上註 頁七三

註四十八：全上註 頁六八

註四十九：全註二十二 卷七，志六，武備志，頁一七二

註五十：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 頁五六 文叢第二九種 臺銀本

註五十一：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頁二—一二二 文叢第三〇八種 臺銀本

註五十二：全上註 頁二七：「(九月)初十日，……鷄籠、滬尾砲臺。委員

Entrée du port de

TAMSUI

Combat du 8 Octobre 1884

Château-Renaud

Échelle
1
2000

d Estaing

Ta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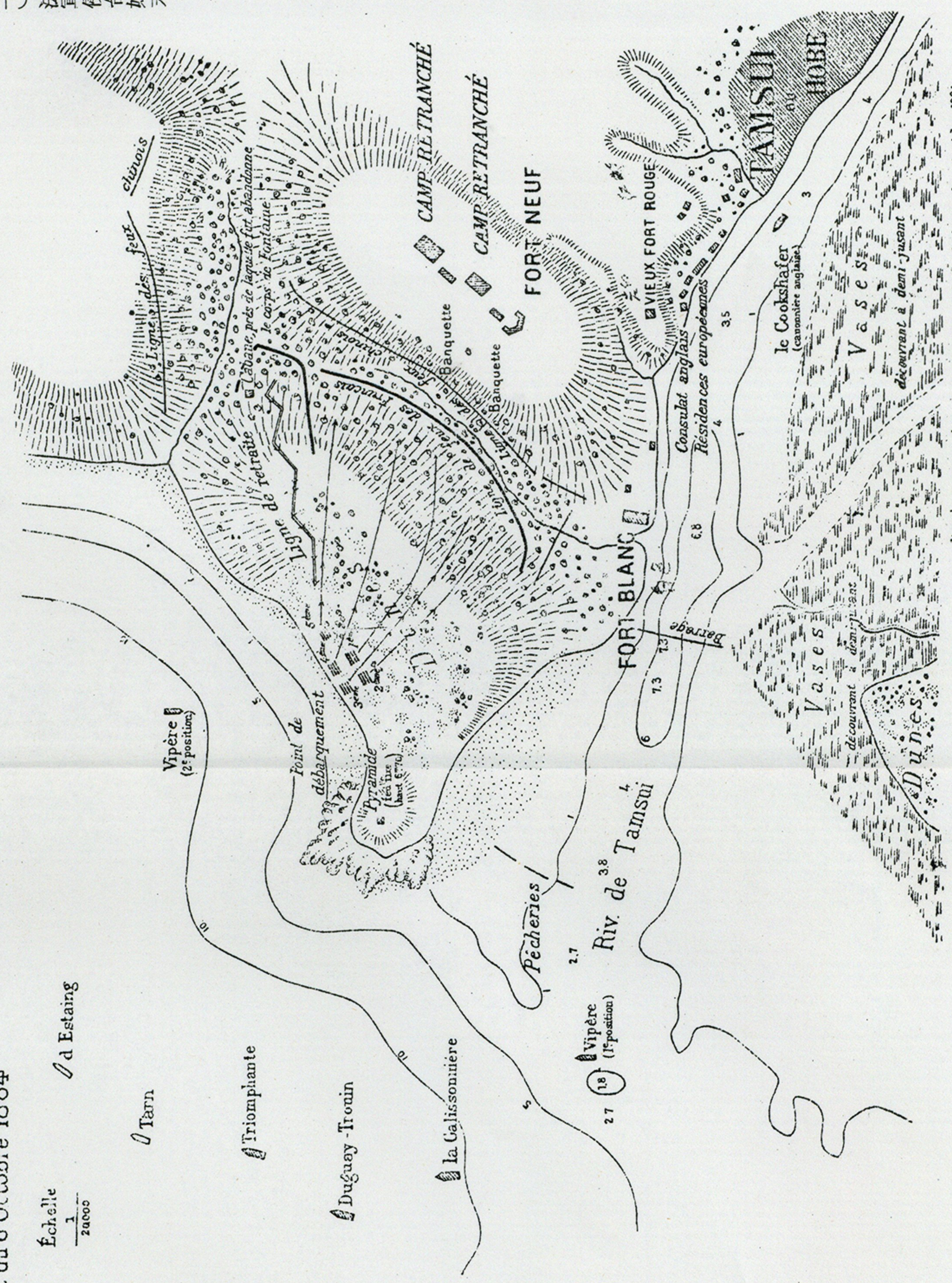
Triomphante

Duguay-Trouin

la Galissonnière

Croquis N° 3

(附圖一) 法軍侵台始末



d'après un croquis de M. RENAUD, ingénieur hydrographe (octobre 1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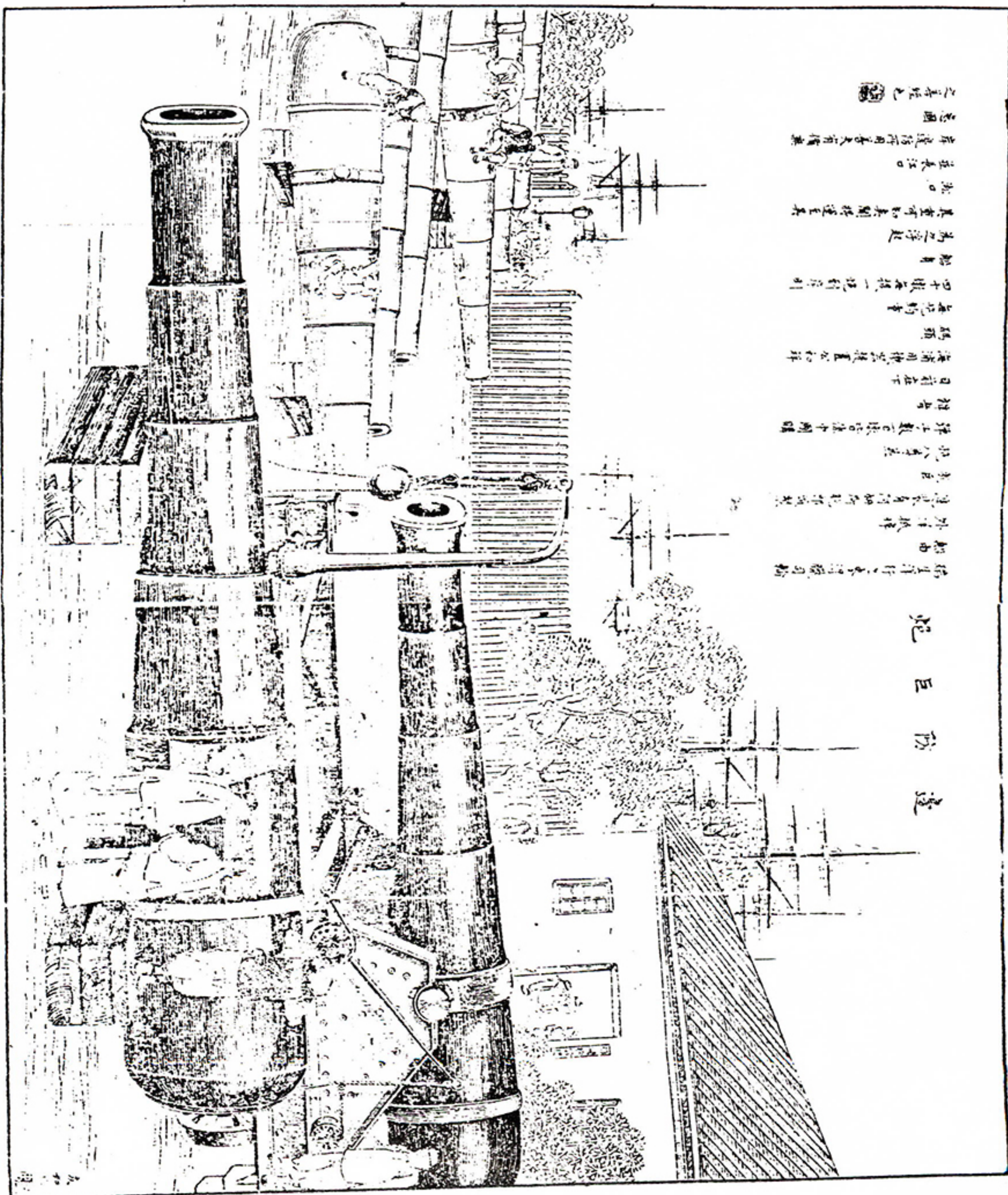
流尾形勢

[illegible]

謂大堤自平紐至營盤地以爲屏
 蔽可進則南而爲連瓦步即洋人
 以洋砲四面夾攻不虞其不輪泊焉
 山北港道不攻而失三營駐其處爲
 六七之役路經官嶺大屯地爲嶺官
 而大小之戰以及其年其西面港口三
 營官所敵一營者復致不設砲台
 挖壕數重以自守本外沙灘縣有
 水城戍兵其中者守港口野地與
 陸兵相呼應此陸路兩岸之援防
 最要也去城連瓦之戰法人既究洞
 貌者則數百人而其營岸之夾即居
 長城之外是國土而與親及其地
 險形勢者更以累之而戰事可逆推
 於此也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



遠防巨炮

此炮係由
外洋購得
其重約有
八千餘斤
彈力甚大
能破中洲
之砲台
日前在平
海濱用此
砲試放其
砲頭
無不命中
四十餘丈
其重可知
其國將運
至其
口
並長江
岸邊防所
用者大有
價廉
之利也

(附圖三) 防海新巨炮

林桂芬以圖式來。」

註五十三：全上註 同治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頁二九

註五十四：法軍侵臺始末 頁二五 臺灣研究叢刊第七三種 臺銀本

註五十五：全上註

註五十六：「點石齋畫報」第一輯②，「滬尾形勢」，頁三四—三五 天一出版

版社 民國六十七年版 臺北

註五十七：劉璣「巡臺退思錄」 頁二二四 文叢第二一種

註五十八：全註一 第十六章 法國之役在臺灣（一八八四—一八八五）頁一六—一六五

註五十九：全上註云：「（法軍）登陸失敗後數日……礮臺的礮移裝在新用土堆的礮臺上，其位置恰可俯視8日法軍登陸地點。」 頁一六六

註六十：光緒朝月摺檔，七年一月七日，穆圖善片

註六十一：全上檔，七年二月二日，勒方鐸奏。

註六十二：外紀檔，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孫開華奏。

註六十三：全註三十卷二，謨議略，遵籌整頓海防講求武備摺（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二日在京發） 頁一三一

註六十四：光緒朝月摺檔，十一年二月七日，劉銘傳奏

註六十五：全註六十三，第二冊，頁一六九

註六十六：全上註，第二冊，頁一七四

註六十七：全上註，第二冊，頁一七六

註六十八：全註五十六，參閱附圖二

註六十九：全註五十八，頁一六一

註七十：全上「這新築成之礮臺架有克魯伯礮四或五門」。

註七十一：全註三十 頁二六七

註七十二：全上，設防略，遵籌澎湖防請飭部撥款摺 頁二四五

註七十三：全上 買礮到防立案片（十五年五月） 頁二六四

註七十四：全上 英國購礮請獎監辦參贊片（十五年五月）頁二六五

註七十五：引自臺北縣淡水礮臺整修規劃調查研究報告 臺北縣政府

註七十六：張尊旭，臺灣遊記，文叢第八九種 頁七七，臺銀本

註七十七：方豪校訂 史久龍原著「憶臺雜記」；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第四期

第二十七卷第一期合刊本 六十五年三月

註七十八：全註三十三 頁一一八

註七十九：全註五十八 頁二〇一

註八十：詳閱藍鼎元著「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種 頁三三 臺銀本。

註八十一：全註五十六「稟擬撥練兵專操礮隊請示遵行由」光緒九年五月十四日 頁八十六

主要參考書目

1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版。

2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版。

3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版。

4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八種 臺銀本。

5 清仁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八種 臺銀本。

6 清穆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〇種 臺銀本。

7 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三種 臺銀本。

8 月摺檔，光緒朝，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藏 臺北。

9 籌辦夷務始末，臺北，國風出版社影印 民國五十二年四月。

10 海防檔，中國近代史料彙編，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民國四十六年九月。

11 中法越南交涉檔，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

12 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二種 臺銀本。

13 法軍侵臺檔補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四種 臺銀本。

14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 臺銀本

- 15 臺灣海防檔，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〇種 臺銀本。
- 16 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六種 臺銀本。
- 17 光緒朝東華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七種 臺銀本。
- 18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〇種 臺銀本。
- 19 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三種 臺銀本。
- 20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六種 臺銀本。
- 21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八種 臺銀本。
- 22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八種 臺銀本。
- 23 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三種 臺銀本。
- 24 姜宸英 海防總論擬藁 文海出版社印行。
- 25 施琅 靖海紀事 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三種 臺銀本。
- 26 郁永河 裨海紀遊 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 臺銀本。
- 27 劉璈 巡臺退思錄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種 臺銀本。
- 28 姚瑩 東溟奏稿 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九種 臺銀本。
- 29 姚瑩 東槎紀略 臺灣文獻叢刊第七種 臺銀本。
- 30 姚瑩 中復堂選集 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 臺銀本。
- 31 丁曰健 治臺必告錄 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 臺銀本。
- 32 劉銘傳 劉壯肅公奏議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 臺銀本。
- 33 李鴻章 李文忠公全集 文海出版社印行 民國五十一年 臺北。
- 34 魏源 海國圖志 珪庭出版社影印 民國六十七年 臺北。
- 35 左宗棠 左文襄公全集 文海出版社印行 民國六十七年 臺北。
- 36 沈葆楨 福建臺灣奏摺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二九種 臺銀本。
- 37 楊家駱 洋務運動文獻彙編 世界書局印行 民國五十二年 臺北。
- 38 林豪 澎湖廳志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一六四種 臺銀本。
- 39 陳培桂 淡水廳志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 臺銀本。
- 40 胡傳 臺灣日記與稟啓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七一種 臺銀本。
- 41 羅大春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 臺銀本。
- 42 黃叔璥 臺海使槎錄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四種 臺銀本。
- 43 江日昇 臺灣外記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六十種 臺銀本。
- 44 高拱乾 臺灣府志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六十五種 臺銀本。
- 45 余文儀 續修臺灣府志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 臺銀本。
- 46 吳贊誠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二三一種 臺銀本。
- 47 張尊旭 臺灣遊記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八九種 臺銀本。
- 48 淡新檔案選錄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二九五種 臺銀本。
- 49 點石齋畫報 天一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版 臺北。

- 50 臺灣府與圖纂要 臺灣省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 臺銀本。
- 51 連橫 臺灣通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 52 福建通志臺灣府 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 臺銀本。
- 53 周鍾瑄 諸羅縣志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 臺銀本。
- 54 岑毓英 岑襄勤公遺集 成文出版社 據光緒二十三年刻本影印 民國五十八年版。
- 55 李毓樹輯 船政奏議彙編 大通書局 據戊子刊本影印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版 臺北。
- 56 李光濤等編 明清史料，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版 臺北。
- 57 包遵彭 中國海軍史 海軍出版社印行 臺北 民國四十年初版。
- 58 王爾敏 清李兵工業的興起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刊(9) 民國五十二年七月版。
- 59 胥端甫 劉銘傳抗法保臺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二月版 臺北。
- 60 賴永祥 臺灣史研究初集 三民書局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版 臺北。
- 61 王家儉 中國近代海軍史論集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版 臺北。
- 62 李國祁 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 一八六〇—一九一六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刊(44)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版。
- 63 呂實強 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刊(30)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版。
- 64 王爾敏 姚瑩之經世思想及其對於域外地志之探討 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印行。
- 65 汪榮祖 施琅與臺灣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十八卷二期 民國七十四年 臺北。
- 66 蕭正勝 劉銘傳與臺灣建設 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二六一種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版 臺北。
- 67 郭廷以 近代中國的變局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民國七十六年初版 臺北。
- 68 林子侯 臺灣涉外關係史 三民書局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初版 臺北。
- 69 曹永和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民國七十年七月二版 臺北。
- 70 許雪姬 清代臺灣的綠營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刊(54)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初版 臺北。
- 71 李守孔 李鴻章傳 學生書局印行 民國六十七年版 臺北。
- 72 李守孔 李鴻章與同光新政 故宮文獻三：1、2。
- 73 范光淡 李鴻章之海防思想 簡牘學報八 民國六十八年 臺北。
- 74 張蔭麟 甲午戰前中國之海軍 天津大公報史地周刊 一二期。
- 75 謝廷庚 李鴻章倡導洋務運動的背景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13 民國六十三年 臺北。
- 76 謝紀康 清季臺灣海防經營之研究(一八七四—一八九四) 東海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七十七年 臺中。
- 77 蘇梅芳 同光年間臺灣海防與中法戰爭 成大歷史學報 4 臺南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 78 姚欣安 海防與塞防的爭論 中國近代史論叢 正中書局
臺北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版。
- 79 廖漢臣 劉銘傳在臺灣——籌防 臺灣文獻專刊 四卷一
、二期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 臺北。
- 80 賀嗣章 劉銘傳在臺灣——產業開發及教育設施 臺灣文
獻專刊 四卷一、二期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臺北。
- 81 劉石吉 清季海防與塞防之爭的研究 故宮文獻第二卷第
三期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臺北。
- 82 曹永和 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沈葆楨之政績，中華
文化復興月刊 第八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臺
北。
- 83 張世賢 清代對海防地位之認識 臺灣文獻二十七卷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 臺中。
- 84 李國祁 清季臺灣內地化政策創造者——公忠體國的沈葆
楨 幼獅月刊 第四十四卷 第五期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
月臺北。
- 85 陳三井 清季國人對臺灣海防地位的認識 高雄文獻創刊
號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高雄。
- 86 黃富三 劉銘傳與臺灣的近代化 臺灣史論叢 第一輯衆
文圖書公司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版 臺北。
- 87 萬仲良 從施琅的奏疏中看他的海防觀念 臺灣文獻 三
十三卷一期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臺中。
- 88 臺北縣淡水砲臺整修規劃調查研究報告 漢光建築師事務
所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臺北。
- 89 李乾朗 旗后礮臺調查研究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 高雄。
- 90 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 臺大土木工程研究所都計室
規劃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臺北。
- 91 陳國棟 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 臺灣人文 第三期、
第四期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出版 臺北。
- 92 黎烈文譯 C. Immanuel Huart 著 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
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十六種 民國四十七年三月版 臺銀本
。
- 93 黎烈文譯 E. Garnot 著 法軍侵臺始末 臺灣研究叢刊
第七十三種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版 臺銀本。
- 94 蔡啓恆譯 James W. Davidson 著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
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版 臺銀本
。
- 95 周學普譯 G. L. Mackay 著 臺灣六記 臺灣研究叢刊
第六十九種 民國四十九年一月版 臺銀本。
- 96 郭輝譯 村上直次郎原譯 巴達維亞城日記 臺灣省文獻
委員會印行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版。
97. John L. Rawli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7.
- 98 伊能嘉矩 臺灣文化志 東京 刀江書局 昭和三年九月
版。
- 99 淡水郡役所 淡水郡管內要覽 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行 臺北。
- 100 楊鎮甲譯 A. T. Mahan 著 海軍戰略論 軍事譯粹社
編印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再版 臺北。
- 101 戴寶村 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 國立師大史研所專刊（
11）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

作者簡介

姓名：周宗賢、臺灣省臺南市人。現年四十八歲。

任教於淡江大學歷史系，主講臺灣史。著有臺灣民間組織之研究、鄭成功全傳、血濃於水的會館、臺灣鄉村文化古蹟篇、花蓮縣志名勝古蹟篇等志書，並主持研究規劃三級古蹟大武崙砲台、白米甕砲台及臺南市風神廟暨接管亭之修復計劃。近年熱心協助文建會、內政部等單位作古蹟等文化資產之評鑑、審查工作。寒暑假期間亦擔任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的講座。